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中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8,353,739股，此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锁定期(月)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55,360	58,055,360	36
2	解凤贤	24,548,006	24,548,006	24
3	解凤苗	11,347,155	11,347,155	24
4	解凤祥	6,671,345	6,671,345	24
5	解佩玲	3,912,812	3,912,812	24
6	解春明	2,172,980	2,172,980	24
7	杨忠杰	1,898,105	1,898,105	24
8	范新江	1,790,111	1,790,111	24
9	夏亚	978,203	978,203	24

10	戴承继	342,370	342,370	24
11	夏仲明	293,461	293,461	24
12	唐东升	502,796	502,796	24
13	张其忠	499,274	499,274	24
14	戴林	479,906	479,906	24
15	杨登峰	436,669	436,669	24
16	吴红星	329,263	329,263	24
17	朱家仓	322,807	322,807	24
18	邵荣玲	254,332	254,332	24
19	张玉祥	206,596	206,596	24
20	欧加思	205,422	205,422	24
21	李江华	193,684	193,684	24
22	张德海	193,684	193,684	24
23	纪文顺	193,684	193,684	24
24	方凯	176,076	176,076	24
25	兰金珠	176,076	176,076	24
26	王旭东	146,730	146,730	24
27	郝宗贤	129,122	129,122	24
28	孙其永	121,297	121,297	24
29	苏武	97,820	97,820	24
30	杨晓鹏	97,820	97,820	24
31	陈宝义	97,820	97,820	24
32	刘新宇	97,820	97,820	24
33	吴祥站	97,820	97,820	24
34	杨品	97,820	97,820	24
35	卢培田	97,820	97,820	24
36	周树辉	48,910	48,910	24
37	鲁学锐	48,518	48,518	24
38	崔海玉	39,128	39,128	24
39	营飞跃	29,346	29,346	24
40	刘康	25,824	25,824	24
41	何临乔	19,564	19,564	24
42	戴承继	489,102	489,102	36

43	夏仲明	391,281	391,281	36
	合计	118,353,739	118,353,739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24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次解锁：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 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2、戴承继、夏仲明同时承诺，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

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业绩如下表所示：

业绩承诺期	年度	承诺业绩 (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 (万元)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第一年	2019年	8,000	13,007.70	完成
第二年	2020年	8,210	19,122.89	完成
第三年	2021年	8,780	17,438.73	完成

注：上述业绩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第二次股份解锁条件。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40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为24个月股份的50%，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709,0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0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55,360	0	
2	解凤贤	12,274,003	12,274,003	
3	解凤苗	5,673,578	5,673,578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解凤祥	3,335,673	3,335,673	
5	解佩玲	1,956,406	1,956,406	
6	解春明	1,086,490	1,086,490	
7	杨忠杰	949,053	949,053	
8	范新江	895,056	895,056	
9	夏亚	489,102	489,102	
10	戴承继	171,185	171,185	
11	夏仲明	146,731	146,731	
12	唐东升	251,398	251,398	
13	张其忠	249,637	249,637	
14	戴林	239,953	239,953	
15	杨登峰	218,335	218,335	
16	吴红星	164,632	164,632	
17	朱家仓	161,404	161,404	
18	邵荣玲	127,166	127,166	
19	张玉祥	103,298	103,298	
20	欧加思	102,711	102,711	
21	李江华	96,842	96,842	
22	张德海	96,842	96,842	
23	纪文顺	96,842	96,842	
24	方凯	88,038	88,038	
25	兰金珠	88,038	88,038	
26	王旭东	73,365	73,365	
27	郝宗贤	64,561	64,561	
28	孙其永	60,649	60,649	
29	苏武	48,910	48,910	
30	杨晓鹏	48,910	48,910	
31	陈宝义	48,910	48,910	

32	刘新宇	48,910	48,910	
33	吴祥站	48,910	48,910	
34	杨品	48,910	48,910	
35	卢培田	48,910	48,910	
36	周树辉	24,455	24,455	
37	鲁学锐	24,259	24,259	
38	崔海玉	19,564	19,564	
39	营飞跃	14,673	14,673	
40	刘康	12,912	12,912	
41	何临乔	9,782	9,782	
42	戴承继	489,102	0	
43	夏仲明	391,281	0	
合计		88,644,746	29,709,003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344,813	10.62	-24,035,425	77,309,388	8.10
高管锁定股	4,586,477	0.48	5,673,578	10,260,055	1.08
首发后限售股	96,758,336	10.14	-29,709,003	67,049,333	7.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2,648,167	89.38	24,035,425	876,683,592	91.90
三、总股本	953,992,980	100		953,992,980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辉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 浩

王永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